

調 查 意 見

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信義鄉神木村大石爺產業道路、神木國小聯外道路、仁愛鄉投89線力行產業道路等多項災修工程，縣長李00、工務處長黃00等，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圖利特定廠商及收受工程回扣，已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羈押，且廠商偷工減料，致工程品質不良，嚴重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乙案。本案係本院輪派委員調查，嗣內政部於起訴後，依公務員懲戒法與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將李00縣長移送本院處理，另南投縣政府依法移送前工務處長曾00、工務處長黃00、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00、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00等人。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本院公職財產申報處、南投縣戶政事務所、合作金庫銀行草屯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草屯分行、南投縣草屯鎮農會等提供書面資料，並於102年1月16日約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顏00及相關主管人員，於102年5月27日約詢廠商吳00（佶璟公司實際負責人）、許00（景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洪00（李00妻舅簡00之友人）、曾00（南投縣政府前工務處處長97年4月～99年7月31日，現為建設處處長）、黃00（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99年8月1日～102年1月27日，現已辭職）、張00（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前簡任秘書99年12月7日～101年11月8日，現為秘書室簡任秘書）、李00（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代理科長100年6月28日～101年4月16日，現為該科技士）；同年月29日約詢南投縣縣長李00（第15屆縣長94年12月20日～98年12月20日；第16屆縣長98年12月20日～101年11月30日，現在停職中）；同年6月13日約詢南

投縣副(代理)縣長陳 00 及相關局處首長，同年月 14 日並赴南投縣審計室與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及蒞庭檢察官、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主任等人員座談。依調查所得，南投縣政府近年來辦理該縣多項災修工程及採購案，均發生弊端，南投縣政府縣長李 00、工務處前處長曾 00、黃 00、縣長室前簡任秘書張 00、工務處土木工程科前代理科長李 00 等，利用限制性、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辦理工程招標，收受廠商之回扣新台幣(下同)3,093 萬 5 千元；李 00 為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春公司)的實際負責人，又李 00 投資杏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懋公司)的股數比率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兼業的規定。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次：

- 一、南投縣政府辦理限制性招標，未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優良廠商資料庫，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採私下邀商比價，相關缺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通知，惟均未積極辦理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辦理，縣長、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甚至長年於經辦公共工程時收取回扣、貪瀆成風，核有嚴重違失。

(一)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即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三、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另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一、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5 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二、符合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按：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

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南投縣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亦有類似規定。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於 90 年 1 月 5 日稽核監督南投縣政府辦理 921 震災相關工程採購案，其稽核報告之建議改進事項第三項：「選商程序透明化：該府如為因應大量災後重建工程採購之需，確有必要採限制性招標邀商比價者，宜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供選商之用，且選商程序應公開透明，並由承辦單位簽報，不宜由核定人直接指定，避免遭人予黑箱作業之議。」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一)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之…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及公務員廉倫理規範第 15 點後段規定：「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 (三)審計部及所屬南投縣室於 99 年 1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之 85 件工程、同年 8 至 11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 97 辛樂克及蕃蜜 C2-447 國姓鄉長流村一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2 件及 98 莫拉克 C2-148 信義鄉神木村 9 鄰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6 件工程採購情形、101 年 2 月抽查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之 10 件工程及同年 4 月抽查 100 年 7 月豪雨之 3 件

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均發現於採購發包簽呈簽擬邀請過去在該府履約表現良好之廠商參加議價或比價，事由大多以案件確有緊急處理之迫切需要，故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並指定過去在該府履約表現良好之廠商到府參加議價或比價。並於上開空格內填寫「名單另送」，俟發包簽經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另由縣長授權人員（蓋縣長丙章）、秘書或工務處長擇期指定廠商名單，並將比（議）價名單送達該府採購中心；或由承辦單位逕行於上開空格內填載擬邀請之廠商，或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再由工務處長勾選，併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採購中心始據以發文通知廠商於指定日期前來比（議）價（詳附表 1）。其中，曾 00 於 97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 31 日間擔任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99 年 8 月起則由當時之土木科科長黃 00 陞任工務處長，曾 00 轉任建設處長，該二人做法稍有差異，分述如次：

- 1、經查曾 00 於擔任工務處長期間指定廠商之方式，大部分案件係由其於工程發包簽呈上載明「名單另送」，並俟簽文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由其指定廠商名單並交予該府採購中心通知廠商前來比價；另少數案件係由其直接於發包簽呈上指定廠商名單，或於發包簽呈上載明「請鈞長指定」（實際係由秘書李日興指定，李縣長曾於 99 年 5 月 31 日核定「99 莫拉克 C1-030 竹山鎮投 54 線 3K+0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發包簽呈時，批示「爾後類似工程案件授權李日興秘書指定優良廠商辦理」，惟李秘書當時並非縣長丙章保管使用人員），並於簽文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交由採購中心辦理後續採購作業。

2、至於黃 00 於擔任工務處長期間指定廠商之方式，則係於工程發包簽呈上載明「請鈞長指定」，並俟簽文經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縣長授權人員(即蓋縣長丙章人員，99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8 日為秘書李日興，99 年 12 月 9 日至 101 年 11 月 7 日為秘書張 00)將其指定之廠商名單交予該府採購中心通知廠商前來比價。

(四)另 99 年 1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之 85 件工程，發現間有緊急工程經簽准採限制性招標後，因名單未及時提出，致該府採購中心無法於簽辦核定後即通知廠商前來比(議)價，各工程採購等待指定廠商名單天數，最長達 75 天，平均耗費 11.68 天後，始將廠商名單送達該府採購中心，嚴重影響緊急採購之發包作業(詳附表 2)。

(五)又依據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3 月 26 日將南投縣長李 00 貪污案起訴之起訴書犯罪事實二、(一)指出，南投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間辦理「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水里鄉興隆村投 61 線 10.7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97 年卡玫基及鳳凰 C2-277 水里鄉上安村頂安路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 3 件工程時，由當時之工務處長曾 00 依佶璟營造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 00 事前提供之廠商名單，指示不知情之承辦人於發包簽呈中指定佶璟營造有限公司、聖方營造有限公司；千昌營造有限公司、力儒土木包工業；千昌營造有限公司、慶宏營造有限公司為比價廠商，再由不知情之秘書魏○○(持縣長丙章人員)決行後，由不知情之招標中心寄發投標通知給相關廠商；及犯罪事實三、(四)亦指出，南投縣政府工務

處於 100 年 11 月間辦理「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林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購時，同由吳 00 提供廠商名單給工務處長黃 00，黃 00 即與縣長李 00、秘書張 00 共同基於經辦公用工程舞弊及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由黃 00 將廠商名單轉交給李 00，李 00 再指示張 00 以縣長授權之丙章核定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並同時核定佶璟營造有限公司及豪鑫營造有限公司為比價廠商等，均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事先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用工程時舞弊，且分別向廠商收取一成回扣款 54 萬 2,400 元、30 萬 4,000 元、24 萬 2,000 元及 71 萬 5,000 元之不法情事。其餘收取回扣情形及金額詳如附表 8 及 9。

(六)綜上，該府採限制性招標邀請比價對象均非自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予以遴選，且該府亦未建立優良廠商名單供採購選商之用，而由機關首長授權人員一蓋縣長丙章之秘書、工務處長或承辦單位逕行指定，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易遭黑箱作業之議，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平公開之精神；另部分案件指定廠商比價作業時程過於冗長，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又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之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擬逐年建立優良廠商名單及參考工程會建置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等，以供廠商遴選之用，惟後續抽查仍發現該府並未確實改善，仍依循先前作業模式繼續辦理，張 00、曾 00、黃 00、李 00 長期依縣長指示採並指定特定廠商比價而於經辦公共工程時索取回扣、貪瀆成風，南投縣政府儼然成為一常業犯罪集團，前述相關人員業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核有嚴重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卻仍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大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有濫用限制性招標，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已於98年04月28日停止適用)第6點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自98年1月22日發布實施)第19條第2項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搶險及搶修工作，應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每年5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等，以利於災害發生時，可及時進行搶險、搶修等緊急搶救措施，以維持公共設施基本通行需求與保全功能。嗣完成搶險、搶修後，再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又依工程會99年1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900041120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3款序號(五)態樣：「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及99年6月18日以工程企字第09900200370號函將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97年至98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採購核有執行欠妥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等缺失，請各縣市政府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並請各機關勿犯該等錯誤。

(二)按各級地方政府於天然災害發生後，為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依據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中央對各級地方政

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自 98 年 8 月 17 日發布實施）規定，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後，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向行政院請求補助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行政院工程會並於天然災害發生後，旋即函文各地方政府儘速展開搶險、搶通及災後復建之規劃設計等作業，受災之縣市則分別由各鄉鎮市公所初步查估後，提報縣市政府進行複查，縣市政府再依複查結果按規定表格格式彙後，就復建不足經費專函向行政院申請補助，行政院即交議工程會展開後續審議作業，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工程會完成現場勘查，提經由工程會召集相關部會等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工作後，縣市政府即可展開實質規劃設計工作，工程會並將建議核列案件數及經費等審議成果函報行政院核定後，縣市政府即持續辦理復建工程設計及後續工程發包、施工與驗收等作業。

(三)南投縣政府辦理災害復建等工程，除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外，尚有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費時冗長，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等缺失，顯有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之實。詳述如次：

1、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費時冗長，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

(1)南投縣審計室於 95 年 12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辦理河川疏濬及土石標售情形，抽查該府 5 件河川疏濬及土石標售執行情形，發現其招標前置作業時

間(自計畫核定至各單位簽辦發包日)最短 27 天，最長 323 天，平均需達 91.4 天(詳附表 3)；該室另於 97 年 11 月以書面調查表方式調查南投縣政府 95 至 96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辦理行政院專案核定補助復建工程之件數總計 270 件(解約、資料填報不全案件剔除不計)，決標金額總計 13 億 4,435 萬餘元，經分析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自行政院核定補助至各機關簽辦發包日)最短 54 天，最長 98 天，平均需達 78.44 天(詳附表 4)。另再於 99 年 1 月同以書面調查表方式調查該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採購案件計 1,023 件，決標金額總計 42 億 8,649 萬 2,700 元，經分析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自緊急事故發生日起至機關簽辦發包日)最短 11 天，最長 289 天，平均需達 181.89 天；又於 101 年 2 月調查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抽查該府 10 件工程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最短 142 天，最長 391 天，平均達 343.1 天；並於 101 年 4 月抽查該府辦理 100 年 7 月豪雨之 3 件災害復建工程辦理情形，其招標前置作業時間，最短 110 天，最長 152 天，平均達 130.3 天(詳附表 5)，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費時冗長，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惟其發包簽陳大致均以因屬天然災害緊急處理工程，人民之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或道路每逢豪雨道路即中斷，若不立即搶修已嚴重危及道路安全，為避免道路路基持續沖刷及邊坡持續崩塌，影響復建效率，且案屬風災後復建工程等理由，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同法第 10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簽辦理由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

- (2) 有關招標前置作業時間計算標準，據南投縣審計室查復，該室於 98 年度以前查核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轄)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案件，核算工程前置作業時程係以「行政院核定」至「工程簽辦發包日」為計算標準；嗣工程會於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3 款序號(五)態樣：「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核准採購、決標、簽約，時間相隔甚久……」之規定後，南投縣審計室於核算工程前置作業時程，則改以「緊急事故發生後」至「工程簽辦發包日」為計算標準(包含 99 年 1 月以書面調查表方式調查南投縣政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 1,023 件災害緊急工程採購、101 年 2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 10 件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搶修(搶險)及復建工程、101 年 4 月抽查南投縣政府 3 件 100 年 7 月豪雨災害復建工程)，以符合解釋函規定內容，並未扣除計畫核定前時間。復查災害發生當時，該府已動員開口契約廠商立即進行搶通搶險作業，且依上開工程會函頒錯誤態樣之內涵，係指機關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其自災害發生後至工程簽辦發生時已相隔甚久，有違以緊急處理為由，而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目的(即災害發生已久，已無緊急需求)，爰不論計算工程前置作業時程有無扣除計畫核定前時間，只要時間已相隔甚久，惟卻再以具緊急事故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

辦理採購，即不具理由正當性，而與規定有悖。

- (3) 南投縣政府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前揭災害緊急工程採購，惟自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之時間已相隔甚久，並不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類此缺失，南投縣審計室前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80000018 號函及 99 年 4 月 7 日以審投縣三字第 0990000262 號函通知該府妥處辦理，並獲回應將注意檢討改進，及檢討計畫核定後即積極趕辦並縮短執行期程以迅速解決問題，及加強公文簽辦作業進度，以減短招標前置作業時間；另工程會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041120 號函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並再於 99 年 6 月 18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900200370 號函將審計部調查各級政府 97 年至 98 年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工程等採購發現之缺失、相關函釋及範例，轉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轄)機關查照辦理，並請各機關勿犯該等錯誤。惟經南投縣審計室於 101 年 2 月抽查該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公共設施復建工程之 10 件工程，仍發現其限制性招標邀商比價均未參考優良廠商資料庫並建立優良廠商名單，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及其中 1 件工程之履約期限採計標準過於寬鬆(履約期限之日曆天，星期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不計入工期)，未能因應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同年 4 月抽查該府辦理 100 年 7 月豪雨災修復建工程之 3 件工程，亦發現限制性招標邀商比價選商程序透明度不足等缺失，該府均未檢討改進，且未有正當理由卻再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災後

公共設施復建工程。

2、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

- (1) 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2條規定：「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二、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日…」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本法第93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3日…」以上，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公開招標採購案等標期至少為11日。
- (2) 惟查南投縣審計室於99年1月調查南投縣政府於97年1月至98年10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之85件工程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採購計有7件，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計有78件。前揭85件案件其採購發包簽呈均敘明因颱風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有緊急辦理之必要，須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惟經統計研析結果，核有上開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78件採購，其自簽辦核定採限制性招標至辦理比價期間之採購作業期程，計有44件採購其作業期程較採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公開招標（有電子領標）之等標期時程（11天）為久，最長達119日（詳附表6），占抽查總件數比例為51.76%，顯見過半以上之案件招標時間充裕，足敷該府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前揭所稱緊急工程之採購發包作業期程需求。該府以

限制性招標辦理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招標時間充裕，未有因符合緊急搶修構成要件，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之情形，卻以遇緊急事由致無法以公開程序適時辦理為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四)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災修復建工程採購之前置作業期程冗長，卻仍以人民生命財產遭遇緊急危難，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等理由，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甚至招標時間充裕之採購案，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顯有濫用限制性招標，以便於採購案中上下其手、圖謀不法利益之實，核有重大違失。

三、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未依法監督機關辦理之採購作業，並加強稽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緊急工程，亦未針對該府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災修工程之錯誤態樣及時提出預警性意見，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居全國之冠，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情事，完全未發揮採購稽核及防弊功能，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另依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5 點亦有相同之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一、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三)地方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可知各縣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而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對於有重大異常

情形之地方機關採購，亦負有監督之責。

(二)復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得就機關辦理採購之書面、資訊網路或其他有關之資訊、資料，辦理稽核監督。」同條第 2 項規定：「稽核小組為辦理前項事宜，得向相關機關調閱有關資料；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規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機關進行稽核監督。」另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第 7 點，亦有類似之規定。工程會 99 年 6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200370 號函說明四事項：「本會及各…採購稽核小組將加強稽核及查核依本法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及 99 年 7 月 29 日工程稽字第 09900306440 號函文各級採購稽核小組說明二、(二)規定：「建議加強稽核工程對象如下：1、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6 款及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之緊急工程採購…」

(三)經查南投縣政府及所屬(轄)機關 90 至 97 年間辦理預算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之限制性招標採購件數占總採購件數比率約 32.65%，決標金額總占總採購金額約 26.18%，於當時之全國 25 個市縣均高居排名第一，其中件數比率較排名第二之台南縣 17.88% 高出 14.77 個百分點，金額比率較排名第二之基隆市 7.39% 高出 18.79 個百分點（附表 10）。南投縣審計室再就上述限制性招標案件之屬性作進一步分析發現，案件來源主要為災害緊急搶險搶修作業及公共工程復建工程之相關採購，各年度其所占限制性招標總件數比率由 17.02% 至 83.32%，

總平均比率約為 51.31%；決標總金額比率由 43.81% 至 91.98%，總平均比率約為 77.11% (附表 11)。其中 91、93、95 至 97 年之金額比率均高達八成以上，而 95 及 97 年更高達九成，顯示南投縣限制性招標案件及金額比率過高之主因，係因災害緊急處理及公共設施復建工程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所造成。

(四) 又查，南投縣政府 98 年度以自有預算及接受上級機關補助辦理之災害復建及緊急工程件數與金額仍舊龐大 98 年度件數比率為 79.1%，金額比率 89.8%；99 年度件數比率 19.6%，金額比率 53.9%；100 年度件數比率 9.9%，金額比率 27.3%。且南投縣審計室近年來稽察該府及所屬暨所轄鄉鎮市公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之災害復建及緊急工程，發現多數案件自緊急事故發生後至簽辦採購作業延宕欠積極，不符合緊急採購之急迫性，或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簽辦理由欠缺正當性與合理性；機關未參考優良廠商資料庫或建立優良廠商名單，私下指定廠商方式未具客觀公正，致遭黑箱作業之議，不符採購公平合理原則等缺失頻仍，顯示該等採購案件作業品質亟待澈底檢討改進。

(五) 惟南投縣審計室於 99 年 1 月調查南投縣政府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工程採購辦理情形，發現該府於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0 月間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緊急工程採購案件計 1,023 件，經書面調查資料顯示，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採購稽核案件僅 10 件，稽核比率 0.98%；另於 101 年 6 月調查該府採購稽核小組 100 年運作情形，亦發現稽核小組 100 年度稽核 383 件採購，其中屬上開工程會規定建議加強稽核工程對象之限制性招標緊急工程採

購及災後復建工程案件計有 16 件，僅占抽查總件數 4.18%，稽核比率均有偏低情形。另南投縣審計室經蒐集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 100 年度稽核南投縣政府及仁愛鄉公所等 11 件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災害緊急採購案件(詳附表 7)之稽核監督報告，審視該府稽核小組針對招標、開標及決標等階段辦理情形，均未提出濫用緊急採購、選商原則不明確、邀商程序有瑕疵、決標標比偏高、底價訂定欠嚴謹等相關稽核意見。

(六)綜上，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未加強稽核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之緊急工程，且大部分案件之稽核內容未針對機關有無非屬緊急事故，卻以須緊急處理為由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等濫用緊急採購之情事提出相關稽核意見，無法及時導正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之疏漏與不當，並有效發揮採購稽核功能；又採購稽核小組未針對該府濫用限制性招標辦理災修工程之錯誤態樣及時提出預警，致南投縣歷年限制性招標災修工程比率居高不下，並衍生集體舞弊、收取回扣情事，完全未發揮採購稽核及防弊功能，核有違失。

四、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案件，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之件數及比率偏高，面對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函請改善，仍依然故我、因循苟且，從本案上自縣長、下至承辦技士人謀不臧、涉及貪瀆而被提起公訴觀之，該府內部監督機制顯然失靈，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第 1 項)。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依其屬中央或地方，由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另定之。未另定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第 2 項)。…第一項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主計處定之(第 4

項)。」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已明訂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二)復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另南投縣政府101年2月17日訂定「南投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2條規定：「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應通知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定之主(會)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第1項)。前項有關單位，指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第2項)。」

(三)據南投縣審計室查復，南投縣政府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係由該府採購中心於確定開標日期後，再以簽呈會請主計處與政風處派員監辦；辦理採購驗收則由業務單位於確定驗收日期後，再以簽呈會請主計處與政風處派員辦理。若監辦單位不派員監辦開標或驗收，則於簽呈中載明不派員會同之原因後，分別送請由採購中心主任及業務單位主管(處長)核准。開標及驗收作業完成後，未派員監辦單位並須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7條第1項後段規定：「無監辦者，紀錄應載明其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特殊情形。」於開標紀錄及驗收紀錄詳實記載符合不派員之特殊情形，若僅於開標或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欄位記載「不派員」，則屬不符規定之情形。

(四)又查南投縣審計室於 97 至 101 年間辦理限制性招標之緊急採購稽察時，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件數及比例偏低之意見通知受查機關請其檢討改進，前後達 8 次。另審計部為加強考核採購監督機制，特於 98 年 8 月間規劃辦理各級政府辦理採購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暨上級機關權責實施情形專案調查，審計部並彙整全國各審計處室之查核意見，研提建議改善意見，於 99 年 1 月 5 日以台審部五字第 0990000031 號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改善，包括：督促機關改善派員監辦案件之作業缺失、督促地方政府改善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比例偏高之問題、督促上級機關針對採購監辦事宜妥適訂定授權條件、研議改善上級機關監辦作業機制、重視上級機關監辦成果並研議建立監辦情形回報機制、督促落實上級機關於未達公告金額加強查核之規定等。

(五)經查工程會 99~101 年間稽核南投縣政府 16 標案（包括 37 件工程）中，發現機關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之缺失，摘述如下：

- 1、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萬豐 7 號水圳災修復建工程等 5 件工程」（案號：0980005215）：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分別於 98 年 3 月 24 日及 6 月 29 日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持開標及驗收，主計室及政風室均簽擬不派員監辦，惟查開標紀錄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人員簽名欄位均為空白，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簽名欄位僅載明主計室不派員，政風室未註記，以上紀錄之記載均不符「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精英村精英溫泉聯絡道路 0K+900 處災修復建工程等 2 件工程」（案號：0980005212）：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就案 B 分別於 98

年3月25日及7月1日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人員主持開標及驗收，主計室及政風室均簽擬不派員監辦開標，惟查開標紀錄之主計室及政風室監辦人員簽名欄位均為空白；監辦驗收部分，主計室簽註擬派員驗收，政風室未簽註意見，驗收紀錄之監驗人員簽名欄位僅有一員簽章，另載明主計室不派員，以上紀錄之記載均不符前開會同監辦辦法規定。

- 3、南投縣政府「埔里鎮麒麟里武界路51之3號旁道路災修工程等兩件測設監造工作」（案號：980505H018B）及南投縣政府「99MRS3017-025埔里鎮蜈蚣里石坑路往凌霄殿農路災修復建工程測設監造工作」（案號：980505H019B）：查南投縣政府當時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1年2月17日始訂定），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1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主計處及政風處雖於開標前已簽准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惟該2案「資格標審查紀錄」及「決標紀錄」均僅載明「不派員」，未依本監辦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 4、南投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東埔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委託測設監造服務」（案號：992301002B）：主計處及政風處雖於開標前已簽准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5款規定不派員監辦，惟「資格標審查紀錄」及「決標紀錄」均僅載明「不派員」，未依本監辦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
- 5、南投縣政府「99年度南投市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號：99-35A）：查南投縣

政府當時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1年2月17日始訂定），其所轄屬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1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有1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且檢附資料中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第2項規定有間。

- 6、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雙冬里 2k+800 災修工程 (C2-242)-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標案全名詳契約書」（案號：992003）：查南投縣政府當時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101年2月17日始訂定），其所轄屬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同條第1項，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查「開標紀錄」監辦人員欄位僅有1員採書面審核監辦，且檢附資料中未見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得不派員監辦之特殊情形（「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各款規定）；核與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由其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及第2項規定有間。

（六）綜上，我國主（會）計、政風採「一條鞭式」人事運作體制，其目的即在就近監督地方政府施政，防堵弊失，為中央之耳目，惟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災修工程緊急採購中，主（會）計、政風及有關單位未派員監辦之

件數及比率偏高，面對審計部南投縣審計室多次函請改善，仍依然故我，因循苟且；接受本院約詢時，猶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以及南投縣幅員遼闊、災害地點僻遠、政風主(會)計人員不足等語置辯，致未能防範機關首長及主管、承辦人員等，涉及貪瀆而被提起公訴，顯見該府內部監督機制失靈，人謀不臧，核有違失。

五、「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及「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等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與契約圖說不符之情事。

(一)有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有柏油路面與混凝土厚度不足、未設置點焊鋼線網等嚴重瑕疵偷工減料情事：

- 1、依南投地檢署 101 年度偵字第 4223 等號起訴書（以下簡稱起訴書）所載略以，「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佶璟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佶璟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 日標得「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後，該工程 A 段（2K+300 至 2K+625，長 325M）中之 2K+300 至 2K+440 處之 140 公尺道路未依契約圖說（圖號 2/19）鋪設 8 cm 厚瀝青混凝土，吳 00（佶璟公司負責人）竟指示工地負責人許志輝於上開道路僅鋪設 5 cm 厚之瀝青混凝土並劃設道路標線後申報竣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覆工程抽驗結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

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瀝青混凝土厚度確有不足之事實，合先敘明。

- 2、復查工程會 101 年 12 月 3 日抽驗南投縣政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發現災修路面未依契約規定施作，有柏油路面與混凝土厚度不足、未設置點焊鋼線網等嚴重瑕疵偷工減料情事，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函南投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 32 條、第 63 條、第 70 條、第 72 條、第 101 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及契約相關規定，檢討機關人員及廠商責任。

(二)「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有紐澤西護欄混凝土依圖說應用 3000 磅卻使用 2500 磅：

- 1、依起訴書所載，佶環公司於 100 年 9 月間承包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道路養護科所發包之「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時，因員工未注意紐澤西護欄單價分析表內係設計使用 3000 磅(即 $210\text{Kg}/\text{c m}^2$) 混凝土規格，致施作該工程 A、B、C 等 3 處工區紐澤西護欄時，全數以 2500 磅混凝土澆注，而與契約書單價分析表設計之規格不符。被告吳 00 之供述：坦承「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使用 2500 磅，合先敘明。
- 2、本院約詢佶環公司負責人吳 00 稱，渠在地檢署坦承「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紐澤西護欄混凝土應用 3,000 磅卻使用 2,500 磅，惟抽驗都過關，渠是用 2,500 磅很好的料去做，至於相關的資料，渠都陳報 9 米、2,500 磅的料。

(三)綜上，有關「100-7 月豪雨 C2-015 信義鄉神木村

神木國小至 11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A 段（2K+300 至 2K+625，長 325M）中之 2K+300 至 2K+440 處之 140 公尺道路未依契約圖說（圖號 2/19）鋪設 8 cm 厚瀝青混凝土，而僅鋪設 5 cm 厚之瀝青混凝土，有柏油路面與混凝土厚度不足、未設置點焊鋼線網等嚴重瑕疵偷工減料情事。又「集集鎮富山里富山產業道路改善工程」之紐澤西護欄係設計使用 3,000 磅混凝土規格，而施作該工程 A、B、C 等 3 處工區紐澤西護欄，全數以 2,500 磅混凝土規格，上開二項工程品質確有偷工減料及契約圖說不符情事。

六、南投縣縣長李 00 與前工務處長曾 00 於 97 年至 98 年間辦理 30 項災修工程收取回扣共 779 萬 3,700 元，業經曾 00 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 97 年間辦理「96 年梧提及聖帕災害復建-水里鄉永興村坪林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98 年 1 月辦理「97 年卡玫基及鳳凰災後復建-信義鄉羅娜村投 59 線 12K 至 20K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等，由李 00、曾 00 事先預定限制性招標之指定參標廠商，曾 00 辦理（附表 8）30 項工程之回扣，共計 779 萬 3,700 元。曾 00 依李 00 指示，將收受之回扣款分別於 97 年間某日、98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 98 年底某日，先後分 3 次，將各約 80 萬元、340 餘萬元、320 餘萬元左右之回扣款，交給簡 00 保管處理，而曾 00 則每次另保留 10 萬元作為自己零用，合計曾 00 共分得 30 萬元，另交給簡 00 749 萬 3,700 元。

（二）本院約詢情形

1、佶環公司負責人吳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

曾 00 處長任內渠有繳交回扣一成，曾 00 是比較有技巧性，因為渠等會跟他說沒工作，曾處長就說會處理，後來渠等問其他廠商，廠商才說要有禮數，渠做禮數後，也的確有效果，而黃 00、曾 00 均說該回扣要向上面交代。

- 2、本院約詢廠商許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渠在縣府做工程約有 13 至 15 年，工程案要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 00 擔任處長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 00 擔任處長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回扣。
- 3、本院約詢曾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之筆錄、6 月 14 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筆錄），廠商拿回扣過來，渠不知道怎麼處理，渠去問李 00 縣長，縣長交代渠拿給簡 00，到簡 00 家中停車場親自交給簡 00，但沒有點交。另李 00 拿廠商的名片給渠，是李 00 授權給渠決定廠商名單，縣長也有直接說，誰在選舉時有幫忙的要照顧。渠有台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還有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名冊，所以每次大約找兩家來比價。
- 4、本院約詢李 00 稱（102 年 5 月 29 日筆錄），渠都不認識廠商，所以渠不可能知道哪一家是優良廠商，都是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都是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定。這些人都是為了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的免刑的原因，且為了免除被羈押，因此陳述皆不屬實，以換取他們自己的免刑或是免羈押，甚至黃 00 還說分贓是六四比例；另曾 00 說廠商自動拿回扣到他的辦公室，他不知道如何處理，簡直是胡扯。

（三）綜上，按曾 00 向為李 00 所重用，91 年李 00 擔任南投市長時，曾 00 由南投縣政府調派至南投市公

所擔任工務課長，嗣 95 年李 00 當縣長，曾 00 由南投市公所調回南投縣政府，曾 00 工務處處長任期自 97 年 4 月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後改任建設處長，曾 00 係李 00 拔擢的工務處長，曾 00 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律師的陪同下，主動到南投縣調查站及南投地檢署說明，非因遭調查而前往說明，亦未曾遭羈押，李 00 與曾 00 二人關係良好，並無怨仇，曾 00 亦非應付檢調偵訊，而係基於自由意志主動前往南投縣調查站陳訴，故其陳述應可採信。李 00 事先指示或拿廠商的名片給曾 00，附表 8 編號 1 至 30 所列工程，其中 24 件為限制性招標，6 件為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等方式，指定參標廠商，再通知廠商來投標，被指定的廠商會再找另一家廠商陪標，通常是二家廠商競標。又曾 00 在南投地檢署及南投地方法院、本院二度約詢中均坦承係依李 00 指示將廠商送來的回扣交給簡 00。曾 00 稱，在簡 00 住家的停車場，共交三次回扣給簡 00，而曾 00 則每次保留 10 萬元作為自己零用，合計曾 00 共分得 30 萬元，交給簡 00 749 萬 3,700 元，曾 00 並於偵查中自動繳回犯罪所得 30 萬元。又廠商吳 00 亦稱，黃 00、曾 00 都只會說要向上面交代；廠商許 00 亦稱，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至於李 00 辯稱，曾 00 係為免除刑責而胡扯，李 00 所辯顯係卸責之詞，故李 00 與曾 00 等涉及 97 年至 99 年間，收取附表 8 編號 1 至 30 所示廠商之回扣款共 779 萬 3,700 元。

- 七、李 00 利用限制性招標於 99 年收取皓仁營造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蕭 00 有關「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946 萬元，並經蕭 00 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按蕭 00 係皓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皓仁公司）之負責人，蕭 00 於 99 年間某日，曾在李 00 住處遇到李 00 來訪，經李 00 介紹認識後，即向李 00 表示希望可以爭取南投縣政府之工程施作，蕭 00 並當場交付名片給李 00。嗣後南投縣政府辦理「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限制性招標案，經李 00 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採限制性招標。李 00 指示南投縣政府不詳之人打電話給蕭 00，要求蕭 00 提供二甲級營造公司名單以便分配該工程給蕭 00 施作。蕭 00 即在電話中提供欲合夥承攬之同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同美公司，負責人為鄭 00）及之前認識之億源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億源公司）名單給該縣府人員，而李 00 透過該縣府人員得知蕭 00 提供之廠商名單後，即指示當時擔任秘書之不知情之李日興於 99 年 9 月 2 日以李 00 授權之丙章核定同美公司及億源公司為比價廠商。嗣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6 日寄發投標通知函給同美公司及億源公司，並於 99 年 9 月 10 日開標，由同美公司以 9,460 萬元標得上開工程，並由蕭 00 及同美公司合夥施作。蕭 00 則於簽定合約書後約 1 個月內某日，事先以水果箱裝入一成回扣共 946 萬元，並趁李 00 再度至李 00 住處探訪時，由李 00 打電話通知蕭 00，蕭 00 再趕往李 00 住處，並在李 00 要離開李 00 住處時，將裝有上開回扣之水果箱放在李 00 座車後座，李 00 收受後即離開，而對於公用工程收取回扣。

(二)本院約詢情形

- 1、本院約詢蕭 00 稱（6 月 14 日在審計部南投審計室筆錄），在李 00 的店，渠和李 00 於 99 年 8 月間第一

次見面，「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大概九千多萬，百分之 10 的回扣是工程文化，大家都這樣做，一成拿給李 00，渠於簽約完一個月左右就拿錢過去，渠直接拿到車上，渠是放在後座，他車門關上就走了。對於 102 年 1 月 15 日模擬之場景照片稱，那些錢都裝得進水果箱裡，沒問題，一百萬沒有很厚一疊，渠有跟律師討論過要老實講，渠在調查站講的都屬實。

2、本院約詢李 00 稱(102 年 5 月 29 日筆錄)，對於「蕭 00 供稱，簽定合約書後約 1 個月內某日，以水果箱裝入一成回扣共 946 萬元，趁渠再度至李 00 住處探訪時，將裝有上開回扣之水果箱放在渠座車後座，渠收受後即離開。」這些皆非屬實，因為李 00 店內常常很多人，怎麼可能拿給渠，相關的資金流向皆無查清楚，都不是屬實，包商都是為了怕被羈押，亂謊事實，所以蕭 00 所言不實。

(三)綜上，查蕭 00 和李 00 於 99 年 8 月間第一次見面，在李 00 的藝品店，雙方談妥後，「98 莫拉克 C2-156 信義鄉神木村聯外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即經李 00 於 99 年 9 月 1 日核定採限制性招標，嗣後有某一男子告知蕭 00 投標，蕭 00 即再找另一家廠商陪標，果然由蕭 00 得標，蕭 00 簽定合約書後約 1 個月內某日，以水果箱裝入一成回扣共 946 萬元，趁李 00 再度至李 00 店內探訪時，將裝有上開回扣之水果箱放在李 00 座車後座，李 00 收受後即離開。至於李 00 約詢時辯稱，蕭 00 給付回扣之資金調度矛盾，所以所言不實云云，顯係脫罪之詞，蕭 00 係直接送回扣 946 萬元至李 00 車上後座，指證歷歷，自不容李 00 片面否認，故李 00 洵可認定收取蕭 00 之回扣共 946 萬元。

八、李 00、工務處長黃 00、簡任秘書張 00、工務處代理科長李 00 於 100 年、101 年間辦理 87 項災修工程，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招標方式，共謀收取小型工程及監造費用等之回扣共約 948 萬元（如附表 9），業經黃 00、張 00、李 00、吳 00 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院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於 100 年初某日，在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內，由李 00 指示黃 00、張 00，針對工程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包商，要收取決標金額 1 成的回扣，另對於實體工程決標金額在 5 百萬元以上之受委託設計監造業者，要收取設計監造費用之 1 成 5 的回扣，而所收取之全數回扣之 6 成款項要上繳給李 00，其餘 4 成款項則由黃 00 與張 00 等人朋分。經李 00 指示後，黃 00 即授意李 00 依上開指示向相關廠商收取回扣，李 00 接獲指示後，即與許 00、吳 00 分別要求工程包商至景泰公司交付回扣，各工程包商會將回扣以現金方式裝入信封內並註明工程名稱，分別交由李 00 或吳 00 等人轉交，或親自持至許 00 之景泰公司交付，收取共計 975 萬元（含農業處 27 萬 5 千元）之回扣。

（二）收取賄賂及回扣計 975 萬元情形如下，如起訴書所載：黃 00 送回扣至李 00 住家共 3 次，計 700 萬元，第 4 次回扣 240 萬現金，尚未送出，即被查獲。

1、第 1 次於 100 年 6、7 月間：由李 00 前往景泰公司拿取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李 00 並委請景泰公司會計陳 00 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並依黃 00 指示在明細表上將回扣總金額分別計算出 6 成及 4 成之金額後，由李 00 將明

細表連同現金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 00，黃 00 取得上開款項後，於隔幾天在辦公室先後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 00 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 00，黃 00 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則於收到款項後約 1 個星期內之某日晚上 21 時許，由黃 00 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30 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 00 收受。

- 2、第 2 次於 101 年 1 月間：李 00 再度前往景泰公司拿取累積之回扣款共 300 餘萬元（含佶璟公司應付款項 71 萬 5,000 元），同前方式，交付給黃 00，再由黃 00 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 00 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 00，黃 00 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225 餘萬元，由黃 00 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30 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 00 收受。
- 3、第 3 次於 101 年 6 月間：李 00 再度前往景泰公司拿取累積之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同前方式，交付給黃 00，再由黃 00 分配 20 萬元回扣給張 00 及 15 萬元回扣給李 00，黃 00 自己分得 20 萬元，其餘回扣約 145 餘萬元，由黃 00 以茶葉禮盒之提袋包裝後，拿至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一路 30 號之縣長官邸交給李 00 收受。
- 4、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李 00 再度前往景泰公司拿取累積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嗣由當時亦在景泰公司之吳 00 基於共同收取回扣之犯意聯絡（不含佶璟公司應交付部分，尚無共同收賄之犯意聯絡），先將明細表拿至南投縣政府工務處長辦公室交給黃 00 檢視，黃 00 告知吳 00 回扣款先由其保管，吳 00 即返回景泰公司拿取回扣款，並將李

00、張 00 可分得之 15 萬元、20 萬元先交給李 00，其中 15 萬元歸李 00 取得，其餘 20 萬元李 00 再通知張 00 前來景泰公司拿取。吳 00 並依黃 00 指示，先行保管該筆 240 萬元之回扣，吳 00 將 240 萬元藏放在其住處天花板，嗣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吳 00 主動供出該 240 萬元，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

(三)本院約詢情形

1、本院約詢黃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102 年 6 月 14 日筆錄）

(1)有關渠和張 00 在縣長室談到收回扣、六四分配的部分，渠辦理的是一百萬以下的案子，以前就是這樣做的，那時廠商來問渠是不是照以前一樣，渠也不敢做決定，所以去跟縣長報告，並找張 00 一起來見證，他是管渠等這個工程的秘書，吳 00、李 00 也都知道六四分這件事。小型案子很多都民代在背後，當時渠不敢做決定，就找張 00 一起去跟縣長報告，縣長裁示就照六四分配來處理，渠就照指示辦理。渠每一次拿了 20 萬，張秘書也是 20 萬，李 00 就 15 萬，其他都上繳了，吳 00 那邊有一些公關費，他也花去了一筆錢，但渠等沒有拿到六四分配這麼多，六四分，是在明細表裡呈現出來。

(2)大概廠商的錢收好之後就交給渠，渠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第一次是渠打電話請張 00、李 00 分別到渠辦公室，渠就拿茶葉袋給他們，給李 00 15 萬，張 00 拿 20 萬。第二次跟第三次是由吳 00 交給李 00 跟張 00，不是渠發出去的，是吳 00 轉交給李 00

和張 00。

(3) 渠在地檢署受訊問之內容均屬實，渠在 101 年 11 月 20 日就承認了。不是因為吳 00、李 00 他們供述後，渠才承認的，是渠太太跟渠說，不要一個人承擔後，才出於個人意願承認的。渠 11 月 8 日到 20 日之間都沒有跟他們接觸過。對於本院約詢時問：縣長說他沒收到錢，是因為你們怕被羈押，或希望免刑，才做出不實陳述或認罪協商？渠明確向本院表示，渠陳述都是渠做過的事情。

2、本院約詢張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

(1) 是李縣長主動找渠和黃處長去李縣長的辦公室，但是在場渠都沒講話，講到快結束時，縣長說一部分要拿給渠，渠說不要，但縣長說就這樣，渠那時剛到縣府也不知該怎麼拒絕，六四比例是縣長做決定，六給縣長，四給渠等。大的工程廠商名單是縣長給的，有的用口述，也有寫紙條的，但紙條都已經銷毀了。其他小的工程，是簡 00 處理，設計監造是拿一成五。

(2) 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是李縣長跟黃處長說，你自己找人去收錢，後來他就找李 00，李 00 也沒有時間處理，因為景泰公司就在縣府旁，所以就請景泰公司幫忙，後來廠商都知道，就會自己拿去那邊。

(3) 渠在地檢署已經繳回 80 萬，並且承認在地檢署所說為真、也在地院認罪了，渠負責的業務，除了人事之外，與縣長相關的所有業務，渠有縣長的丙章。渠承認當時沒看到黃 00 的筆錄，之後重新做筆錄的時候，調查站才拿黃 00 筆錄給渠看，渠不是為了怕被羈押或免刑才承認的。

3、本院約詢李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渠涉案

部分是一百萬以下的小型工程，100年3月黃處長上任後，找渠說，上面的意思是一百萬以下工程要拿一成回扣，設計監造五百萬以上的工程，收一成五，以下的不收，其實以前都沒在收的。處長、秘書都有跟縣長談過，應該是縣長的意思。黃處長可能渠看渠跟廠商都很熟，就拜託渠轉達給廠商知道要收回扣這件事。渠一共拿60萬，在地檢署都交回去了，在地檢署所言為真，在地檢、地院都認罪了。第一次約二百萬，第二次三百、第三次約一百八，第四次是兩百七十多，四次加起來經手的應該有九百萬，這些都是小型工程部分。另據南投地檢署偵訊李00筆錄記載，李00的堂哥李朝華（華山土木包工業），也要上繳回扣。

- 4、本院約詢吳00稱（102年5月27日筆錄），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情形，第一次的情況渠不知道，是李00交給黃00的。第二次，有110多萬渠就拿到黃處長家。第三次，渠一樣是到景泰公司拿，交款地點是在辦公室，約100多萬。第四次吳00並依黃00指示，先行保管該筆240萬元之回扣，吳00將240萬元藏放在其住處天花板，嗣於101年11月9日吳00主動供出該240萬元，會同南投縣調查站人員查扣在案。又給一成回扣，這是工程慣例，要是不給錢，就拿不到工程。黃00、曾00都只會說要向上面交代。
- 5、本院約詢許00稱（102年5月27日筆錄），因為渠公司在縣府旁邊，所以包商就把錢拿到渠這裡放，上級長官（李00）交代，渠也不好推辭，渠是監造公司，需要繳回扣，渠的會計還有幫忙作帳，回扣都放在二樓的辦公桌。渠只是代收，廠商都只是給渠一個袋子，李00清點時，會做明細表。不一定都

是限制性招標，收到邀標書就知道，至於一成半的回扣是規定，只要監造 500 萬以上的案件，都要交回扣。渠在縣府做工程約 13 至 15 年，工程案收一成回扣的陋習很久了，曾 00 的時候監造顧問公司還不用收回扣，到了黃 00 的時候，才開始說要收。又許 00 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調查筆錄亦稱：因為渠的公司就在縣府的隔壁，李 00 將回扣款項放在景泰公司給陳 00 保管，李 00 為了方便，就會使用景泰公司的電話聯絡廠商款項送到景泰公司給李 00。李 00 大約 4、5 個月會來景泰公司拿一次廠商交付的費用，這次是在今年的 7、8 月來拿，再之前於 100 年 5、6 月及 101 年農曆年前一次。

- 6、查本院約詢李 00 稱（102 年 5 月 29 日筆錄），實際上渠都不認識廠商，都是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都是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定。這些人都是為了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的免刑的原因，且為了免除被羈押，因此陳述皆不屬實，以換取他們自己的免刑或是免羈押，甚至黃 00 還說分贓是四六比，皆非屬實，張 00 本來也不承認，是看到黃 00 的的供詞後，才又回去改供詞，這都是為了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的原因，且是兩人胡亂陳述，是兩人自己收回扣，但是渠都不了解。對於黃 00 曾三次繳付回扣給渠，非屬事實，相關的明細都撕毀，假使渠真的貪污，難道不需要看相關明細嗎？顯然與實情不符。

（四）綜上：

- 1、存放在景泰公司的回扣，共有 4 筆：第 1 次於 100 年 6、7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的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第 2 次於 101 年 1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的累積之回扣款共 300 餘萬元；第 3 次於 101 年 6 月

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共 200 餘萬元；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存於景泰公司之回扣款約 275 萬元。又黃 00 恐東窗事發指示廠商吳 00 將第 4 次於 101 年 9 月間收取的 240 萬元回扣暫行保管，吳 00 將之藏匿在吳 00 住處的天花板，嗣經吳 00 主動供述，並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引導南投縣調查站人員前往其住處查扣在案。吳 00 亦有協助廠商繳交回扣至景泰公司，而許 00 稱，收取的回扣放在景泰公司二樓辦公桌，而且會計陳 00 還幫忙製表，按六、四分帳。廠商吳 00、景泰公司許 00、會計陳 00 等，均證實確有上開代收回扣及製表之情事。張 00、黃 00、李 00 等人在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度約詢，都坦承收取回扣，黃 00 坦承三次共分得 60 萬元，張 00 坦承四次共分得 80 萬元，李 00 坦承四次共分得 60 萬元，三人在偵審中，均有律師在場，基於自由意志承認犯行，並已繳回回扣。又張 00、黃 00 均坦承係受李 00 指示向廠商收取 1 成或 1 成 5 回扣及六四分帳。黃 00 將上開三次回扣，先到縣長室跟縣長報告金額多少後，隔天晚上約 9 點多再拿到縣長公館給縣長，錢就放在沙發旁的桌子底下。

- 2、李 00 辯稱，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都是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定云云，惟查李 00 授權張 00 簡任秘書使用的丙章，依南投縣政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故李 00、張 00 二人應同負法律責任，李 00 自不得免責。

3、李 00 又辯稱黃 00、張 00、李 00 等人，均因為了免除被羈押或免刑而坦承犯行，所述不實云云。惟查黃 00、張 00、李 00 於偵審中均有委任律師在場，陳述出於自由意志，又彼等因遭羈押無法串證，三人皆稱李 00 指示回扣六四分帳，工程回扣收一成，設計監造 500 萬以上的工程收回扣一成五，三人供述相符，顯非憑空捏造，又彼等不只於南投調查站、南投地檢署、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二度約詢均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故李 00 所辯不足採信。

九、南投縣縣長李 00 及簡 00（李 00 之妻舅）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99 年收取佶璟公司負責人吳 00 得標「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68 萬餘元，業經吳 00 在南投地檢署、本院約詢時坦承，以及廖 00、洪 00 等在南投地檢署坦承在案。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吳 00 因友人廖 00 與李 00 之表兄弟洪 00 係朋友，即透過廖 00、洪 00 等人向簡 00 爭取「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嗣由簡 00 向李 00 告知佶璟公司有意承攬縣府工程，再由李 00 安排「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給佶璟公司施作，李 00 親自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事先指定佶璟公司及千昌公司為比價廠商，千昌公司廖 00 陪標，嗣該工程於 99 年 7 月 16 日開標，千昌公司投標時提高標價為 1,715 萬元（底價 1,691 萬 1,000 元），而由佶璟公司以 1,688 萬 8,000 元標得上開工程。吳 00 於標得後 99 年 7 月底某日，在南投縣南投市芳美路路邊，交付一成之回扣 168 萬 8,800 元給廖 00，

託廖 00 轉交，廖 00 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洪 00，洪 00 於燦坤 3C 量販店停車場前，再將該 168 萬 8,800 元回扣轉交給簡 00 收受回扣。

- (二)本院約詢廠商吳 00 稱(102 年 6 月 27 日筆錄)，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為限制性招標案，渠希望爭取施作該工程，因友人廖 00 與李 00 之表兄弟洪 00 係朋友。吳 00 乃於 99 年 7 月間，向廖 00 表示希望可以爭取施作該工程。渠並提供「佶璟公司」及「千昌公司」兩家廠商名單給廖 00。嗣佶璟公司接獲南投縣政府招標中心 99 年 7 月 14 日寄發此工程之投標通知函，於 99 年 7 月 16 日此工程開標結果，係由佶璟公司以 1,688 萬 8,800 元得標。渠於 99 年 7 月底某日在芳美路路邊，將應繳之回扣款 168 萬 8,800 元託廖 00 轉交。
- (三)查廖 00 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稱，渠跟洪 00 說災害工程那麼多，有無機會給優良廠商去做，洪 00 說好，他說會跟縣長講。後來有幫吳 00 去承攬「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吳 00 得標後，有交一成回扣約 168 萬 8 千元給渠，渠再拿給洪 00。吳 00 交回扣給渠時間是得標後，在燦坤附近交給渠，渠接到後打電話給洪 00 叫他來拿，洪 00 開車過來，他拿到後，渠看到一台車把那包錢接過去，那人體型胖胖的。洪 00 說要繳給縣舅簡 00。
- (四)查洪 00 於 102 年 1 月 14 日在南投地檢署之訊問筆錄，問：渠曾到縣府開會遇到廖 00，廖 00 拜託渠看有無辦法幫他爭取工程，他拿廠商的名單叫佶璟及千昌，渠拿到後去縣室找縣長，縣長不在，隔幾日後，渠到縣府遇到簡 00，渠跟簡 00 說，有人想要這個工程，你看看可否爭取，就將廠商名單及工程名稱的資料交給簡

00，簡 00 說好，隔約一、二天後，廖 00 打電話告訴渠，那件工程標到了，有東西要交出，渠知道是廖 00 要交這工程一成的回扣，渠約簡 00 到燦坤，廖 00 就將渠的車門打開，拿一包錢放在渠的椅上，並說是工程的一成，渠拿到錢後，就將車子開到簡 00 的車子那邊，簡 00 下車渠就將那包錢交給簡 00，並告訴他這是信義工程的 160 多萬元的一成回扣，簡 00 拿到錢後就走了。

(五)綜上，有關「98 莫拉克 C2-158 信義鄉東埔村 6 鄰聯絡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佶璟公司吳 00 有意承做，拿佶璟公司及千昌公司兩家廠商名單託友人廖 00 幫忙，廖 00 再去找縣長，縣長不在，隔幾日後，在縣府遇到簡 00，就將廠商名單及工程名稱的資料交給簡 00，簡 00 說好，隔約一、二天後，廖 00 打電話告訴友人洪 00，那件工程標到了，嗣廖 00 在燦坤旁邊，把回扣交給洪 00，洪 00 再轉交給簡 00。吳 00 於本院約詢時稱，因友人廖 00 與李 00 之表兄弟洪 00 係朋友，因係透過廖 00、洪 00 的關係，順利取得本件工程，所以繳交回扣，亦尋線由廖 00、洪 00 繳回，復有廖 00、洪 00、吳 00 等人之證述，且彼此相符，自不容李 00、簡 00 否認渠等收賄之事證，故可認定李 00、簡 00 等涉嫌收取佶璟公司吳 00 之回扣共 168 萬 8,800 元。

十、李 00 與陳 00 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業經廖 00、孫 00 在南投地檢署坦承在案。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工務處於 100 年辦理「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下稱投 83

線工程)，德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泰公司）負責人孫 00 透過廖 00，廖 00 再透過陳 00（李 00 之友人），由陳 00 向李 00 爭取該工程，由李 00 指示張 00 該工程要給德泰公司承包，張 00 隨即於 101 年 1 月 6 日以李 00 授權之丙章核定採限制性招標，並於同日依李 00 先前指示由德泰公司承包之意，而以德泰公司及育華營造有限公司（下稱育華公司）為比價廠商。嗣德泰公司孫 00 即於標得上開工程後之 101 年 2、3 月間，分兩次交付一成回扣各 90 萬元，合計共 180 萬元給廖 00，託廖 00 轉交，廖 00 收到上開回扣後，於 101 年 3 至 4 月間某日，在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南投服務區附近之道路，一次將 180 萬元之回扣交給陳 00（李 00 之友人），陳 00 收受後即離開，而對於公共工程收取回扣。

(二)孫 00 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筆錄稱，渠有透過裕鑫公司找育華公司陪標投 83 線工程，該工程是透過廖 00 去找小怪陳 00 爭取的，陳 00 可能是找縣長，這件工程渠交付一成 180 萬元回扣。渠是分二次交給廖 00，二次分別各為 90 萬元，渠是在渠家交付給廖 00 的，時間大約是在 101 年 2、3 月，工程尚在施工中。廖 00 有說錢要給縣長的。

(三)廖 00 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在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渠曾替德泰公司負責人孫 00 交付賄款給陳 00，是陳 00 打電話告訴渠，已經向縣長李 00 爭取到一件災修工程要給德泰營造公司，在 100 年 12 月底、101 年 1 月初，德泰公司收到南投縣政府寄來的投 83 線工程的比價通知單，孫 00 就打電話向渠詢問這件工程是不是就是陳 00 幫忙的工程，渠就打電

話跟陳 00 確認，陳 00 向渠表示他已經幫孫 00 向縣長李 00 爭取到這件工程，渠也向孫 00 表示確實是陳 00 幫忙的。孫 00 向渠表示這件工程是陳 00 幫忙向縣府爭取讓他施作，要依照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行規，支付工程回扣給陳 00 轉交給李 00，孫 00 當時是依決標金額 1,829 萬元的一成，以整數 180 萬元為回扣，在孫 00 家，第一次他先將 90 萬元交給渠，隔幾天，第二次再交 90 萬元現金給渠，渠是一次將 180 萬元的現金交給陳 00。陳 00 收取回扣後，曾向渠表示回扣是要交給上面的人，就是縣長李 00。

(四) 綜上，李 00、陳 00 在南投地檢署雖否認上開犯行，惟廖 00 主動到調查站說出全部案情，指認陳 00 向李 00 爭取投 83 線工程，並透過廖 00 收受孫 00 分二次交付各 90 萬元，合計 180 萬元的工程回扣，而孫 00 亦坦承依南投縣政府工程慣例支付一成程回扣，請廖 00 轉交給陳 00，廖 00 亦聽陳 00 說該回扣要上交給李 00。孫 00 於 102 年 1 月 7 日在南投地檢署訊問時，在羈押中，而廖 00 於 102 年 1 月 11 日主動到南投調查站投案，二者供述相符，且出於自由意思，無串證之嫌，足可採信，李 00、陳 00 所辯無非脫罪之詞，不足採信，故李 00、陳 00 涉嫌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於 101 年收取「100 年 7 月豪雨 C1-015 仁愛鄉投 83 線 14K+300 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之回扣共 180 萬元。

十一、李 00、張 00 與簡 00、洪 00 等於 100~101 年間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回扣共 45 萬元，又李 00、張 00、簡 00 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業經張 00、洪 00 在南投地檢署及本院約詢時坦承在案。

- (一)依起訴書所載略以，南投縣政府觀光處於 100~101 年間辦理公用工程之設計監造採購案，簡 00 透過洪 00 找尋廠商投標並收取賄賂，請張 00 配合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經張 00 向李 00 請示後，李 00 即表示依簡 00 所述辦理，張 00 則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並配合通知洪 00 指定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前來投標，以工程設計監造費用計算約 1 成 5 之賄賂給洪 00，洪 00 再轉交給簡 00。總計洪 00 共交付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 00，簡 00 將其中 15 萬元分給洪 00。
- (二)依起訴書所載略以，李 00、張 00、簡 00 等於 100 年間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張 00 於 100 年初起擔任秘書後，簡 00 向其表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時，亦由其負責核蓋李 00 的丙章，經張 00 向李 00 請示後，李 00 即表示依簡 00 所述辦理，由張 00 配合核定以公開取得企劃書之方式辦理招標，即需交付工程款一成之回扣，亦繳交至景泰公司，總計農業處部分共 27 萬 5,000 元回扣。
- (三)本院約詢洪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渠在調查站、偵查之筆錄、起訴書，均無意見，均係真實。渠都被指示收取回扣，渠都只負責去收設計監造的部分，渠那時候都以為是公開招標案件，所以以為這是意思意思，且金錢都很少，渠代收的回扣沒有寫明細表，會簡單說一下，因為明宙、明偉、光益離渠公司很近，所以就請渠幫忙，渠至少幫忙拿了九次錢。渠是拿回扣去簡 00 的家，簡 00 會分三分之一給渠。
- (四)本院約詢張 00 稱（102 年 5 月 27 日筆錄），有關農業處的工程比較少，就交給簡 00 處理，大約 27 萬

。觀光處的回扣，簡 00 明白告訴渠，回扣要洪 00 去收，再交給簡 00，洪 00 有跟渠說哪幾家廠商來標。又因為有的工程不好做，廠商不想做，所以渠有跟簡 00 說不要讓他們自己找，渠來分配，才不會有的工程沒人做。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觀光處之小型工程，透過洪 00 找尋廠商投標，據李 00 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渠都充分授權給渠的專業人員」，故李 00 充分授權張 00 核定特定廠商投標，特定廠商得標後，即將回扣交予洪 00 收取，洪 00 再將回扣送至簡 00 的家，洪 00 共交付觀光處之小型工程賄賂約 45 萬元給簡 00，洪 00 分得 15 萬元。南投縣政府農業處之小型工程，由張 00 分配廠商，廠商交給張 00，張 00 再轉交給簡 00 的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李 00、簡 00 雖不承認犯行，惟張 00、洪 00 指證歷歷，又觀光處的案件，是張 00 主動供出來的，故李 00、張 00、簡 00、洪 00 等涉嫌收取南投縣政府觀光處小型工程之賄賂共 45 萬元，又李 00、張 00、簡 00 等收取農業處辦理小型公共工程之回扣共 27 萬 5,000 元，洵可確定。

十二、李 00 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實際參與萬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經營，且為實際負責人，又李 00 投資杏懋實業公司的股數為 33.9%，超過法定上限 10%。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二)簡 00 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萬春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 00 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李 00 報告，再由李 00 指示黃 00 怎麼辦理，另公司股東成員有渠本人、李 00、李 00、李育倫。
- (三)黃 00 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南投調查站稱：在公司渠都是聽命於李 00，雖然他後來從事公職不常來公司，但是渠都會用電話向他報告公司業務情形。簡 00 是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李 00，偶而渠會向簡 00 報告，簡 00 會請渠直接向李 00 報告。
- (四)據李 00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南投調查站之調查筆錄稱：渠每個月薪水約 18 萬元，另投資萬春公司，獲利每年 100 餘萬元，還有投資杏懋公司進口藥品，每年獲利約 10 餘萬元。本院於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李 00 之筆錄，據簡 00 於 102 年 3 月 7 日在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下稱南投調查站）調查筆錄稱，萬春公司的名義負責人是渠本人，但公司平日實際的業務是由會計黃 00 負責，但遭有重大決策時會向渠與李 00 報告，再由李 00 指示黃 00 怎麼辦理，李 00 答稱，簡 00 所述正確。
- (五)查經濟部商業司之網站資料¹，李 00 為杏懋公司之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7,200 股，該公司總股數為 257,200 股，李 00 持股比例為 33.9%。
- (六)綜上，據黃 00 的陳述，公司重大決策係由李 00 決定，故李 00 係實質參與萬春公司的營運，並為實際負責人，又杏懋公司總股數為 257,200 股，李 00 為該公司董事持有股份數為 87,200 股，約占 33.9%

¹ <http://gcis.nat.gov.tw/pub/comp/compInfoAction.do?method=detail&banNo=23157186>（查詢日期 102.6.26）

，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 的上限之規定，故李 00 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業之規定，核有違失。

十三、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預算龐大，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災修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縣長綜理全縣行政，負執行成敗責任，茲工程弊端叢生，貪污連連，縣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提起公訴，惟李 00 縣長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否認犯行，接受本院約詢卻辯稱，自己不懂工程、不管工程，一切均依分層負責辦理，故不必負責之片面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縣長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官箴敗壞，重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一) 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所示，工程業務之工程發包案之核定，係由第 1 層縣長核定，又該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因業務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增刻職名章：（一）機關首長職名章得增刻一至三顆，並以『甲』、『乙』、『丙』字樣區別之。」同點第 2 項規定：「前項增刻之職名章，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使用，如有違法情事發生，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第 8 點規定：「保管前點所定增刻職名章者，其使用範圍應基於授權，並經機關首長核准。」查李 00 縣長授權張 00 簡任秘書使用丙章，復據李 00 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渠都充分授權給渠的專業人員」，故李 00 授權張 00 核定特定廠商投標，依上開規定，該職名章本人與保管人應同負法律責任。

(二)查：

- 1、李 00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統計表(附表 12)，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70.62%。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統計表(附表 13)，採購總金額 3 億 7,013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43.55%，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49.27%，合計 92.82%。李 00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即小型工程)案件分析表(附表 14)，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金額比率 11.92%，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金額比率 77.37%，合計 89.29%。
- 2、李 00 於本院 102 年 5 月 29 日約詢辯稱，實際上渠都不認識廠商，所以渠不可能知道哪一家是優良廠商，都是由工務處決定呈報上來，到副縣長、秘書就決行了，根本沒有到渠這裡來決行，工程底價都是由秘書辦理核定、審核，渠不懂工程、不管災修復建工程云云，惟查李 0094 年 12 月 20 日就任南投縣縣長迄 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小型工程)，採購總件數為 2,700 件，採購總金額為 106 億 4,501 萬餘元，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件數 1,680 件、件數比率 62.22%、決標金額 75 億 1,802 萬餘元、金額比率 70.62%，雖自 99 年後限制性招標的比率及金額均有下降，惟整體而言，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仍屬異常偏高。

(三)自 95 年起至 98 年止，李 00 擔任南投縣縣長辦理災

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案件及小型工程案件，其限制性招標之件數比率及金額比率遽增，嗣本院審計部南投審計室不斷促請改進後，限制性招標之比例才大幅減少，審計部及相人員之積極勇於任事之敬業態度應予肯定。

(四)李 00 擔任南投縣政府之工程採購案，不論大小工程或是否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均應繳納一成回扣，於 100 年之後，李 00 更肆無忌憚，指示黃 00、張 00 等人對於設計監造者，亦收取一成五的回扣。並因景泰公司位於該府旁邊，委請景泰公司負責人許 00 代收回扣，會計陳 00 據廠商交付之信封上所寫之工程名稱及金額，以電腦製作寫有工程名稱及回扣金額之明細表，該公司顯然為「收賄中心」，行賄之廠商眾所皆知，魚貫繳納回扣至該公司，甚至許 00 有標到工程也要繳納回扣，李 00 的堂哥李朝華（華山土木包工業負責人），也要上繳回扣，李 00 等貪墨成風，敗壞官箴，以此為最。

(五)綜上，李 00 於約詢時以未決行、不管、不懂工程，企圖飾詞諉過，惟依南投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該府職名章使用管理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第 8 點規定，簡任秘書張 00 使用的丙章，其使用範圍係基於李 00 的授權核准，又據李 00 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16 日準備程序筆錄稱：「渠都充分授權給渠的專業人員」，故李 00 充分授權張 00 核定特定廠商投標，自不容李 00 推卸責任。另查南投縣政府每年災修工程採購金額龐大（李 0094 年 12 月 20 日～102 年 5 月辦理 10 萬元以上災害緊急處理及復建工程，採購總金額 106 億 4,501 萬餘，附表 15），尤其災修工程關係人民生命財產，顯見工程預算之執行，應為縣長之重要政務，惟南投

縣災修復建工程長年弊端叢生，承攬廠商行賄，縣府官員受賄，不絕於途，已成地方不成文之潛規則。該府相關首長、公務員以及廠商等均已認罪被提起公訴，縣長依法綜理縣政，本即應負執政成敗之政治責任及監督所屬等行政責任，惟李 00 在各方指證歷歷之下，仍矢口否認犯行，藉不懂工程、不管工程、均分層負責辦理等，故不必負責等偏頗之詞，推諉卸責。李 00 不顧縣政倫理，玩弄職權，指示所屬濫用限制性招標，索取回扣，集體貪瀆，南投縣政府儼然犯罪集團官箴敗壞，嚴重斲傷政府清廉形象，違法失職，難辭其咎。

